

# 江苏省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苏统字〔2016〕83号

---

## 江苏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统计系统“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统计局，省局、省调查局各部门：

现将《全省统计系统“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 全省统计系统“七五”保密法治 宣传教育规划

“六五”普法期间（2011—2015年），全省统计系统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按照省委保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保密委员会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我省统计工作实际，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全省统计系统干部职工保密观念、责任意识和防范技能普遍提高，确保了全省统计工作国家秘密安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保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保密委员会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全省统计系统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江苏省“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全国统计系统“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精神，结合我省统计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统计事业发展和改革规划要求，紧密结合全省统计系统保密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保密工作科学发展。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保密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创新内容形式、增强实效性，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涉密人员、保密干部和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保密能力，全面提升全省统计系统保密工作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十三五”时期全省统计事业发展和保密工作转型升级提供良好的保密法治保障。

### **三、工作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按照“十三五”时期统计发展和改革规划要求，全面落实省委保密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保密委员会部署的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项任务，完善全省统计系统的保密管理体系和防范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全省统计事业发展服务。

（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针对全省统计系统保密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岗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使保密法治宣传教育易听、易懂、易用，切实提高保密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学以致用，学用相长。坚持保密法治宣传教育与保密法治实践相结合，通过保密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定密、依法检查、依法管理等，提高保密管理法治化水平。

### **四、主要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密的重要指示，突出抓好宪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的要求、保密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关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内容、统计法关于保守国家秘密的要求，以及保密工作形势与任务、保密知识技能

等方面的保密宣传教育。

**（一）切实加强领导干部的保密法治宣传教育。**

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对领导干部的保密法治宣传教育与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相结合，将保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课程，继续在全省统计系统处、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机关党校培训中强化保密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宣传学习，大力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保密法治讲座、保密法律知识考试等形式，促进领导干部自觉守法用法。

**（二）切实加强涉密人员的保密法治宣传教育。**

进一步完善涉密人员上岗、在岗、离岗离职保密法治宣传机制。加强新上岗涉密人员岗前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在职涉密人员保密技能培训，对离岗离职涉密人员进行脱密期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做好聘用、借调人员等非在编涉密人员和出国（境）人员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和提醒。

紧密结合统计工作业务特点和业务工作需要，根据涉密人员岗位性质，对涉密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保密法治宣传教育。着力加强对定密责任人、涉密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涉密载体制发管理人员等承担专项保密工作人员的保密法治宣传教育。

**（三）切实加强保密干部的保密法治宣传教育。**

加强全省统计系统保密干部业务能力培养，在全省统计系统每年举办一次保密干部全员培训班，进行全面系统的保密法律法规、标准、知识技能和岗位业务培训，强化保密依法行政内容、

程序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保密法治能力。

#### **（四）切实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法治宣传教育。**

在全省统计系统把保密法治宣传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纪律教育、警示教育、信息安全教育有机结合，使保守国家秘密成为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充分发挥新媒体、保密专业图书、音像制品等的宣传作用，利用保密法治宣传月、宣传周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营造全省统计系统保密工作良好氛围。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指定一名负责同志结合统计执法、统计宣传分管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建立与普法主管部门、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协调配合机制，形成推进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

**（二）加强考核监督。**各单位（部门）要把学习保密法律知识技能、执行保密纪律、落实保密责任和履行保密承诺情况列入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要求。结合全省统计系统保密工作考核评比，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和评估。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单位要把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结合统计宣传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制定经费保障标准，建立经费动态增长机制，严格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障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四）具体实施计划。**全省统计系统“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

育工作从 2016 年开始，到 2020 年结束。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动员部署阶段（2016 年 12 月底前）。**各设区市统计局要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本部门的“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报江苏省统计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组织实施阶段（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各设区市统计局要按照本地区“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所确定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年度保密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从 2017 年起，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将结合“三年一周期”的保密工作实地检查进行分片区调研和督导检查。

**3. 考核验收阶段（2020 年下半年）。**2020 年下半年各设区市统计局要对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报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2020 年 9 月底前，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向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规划实施情况。

---

抄送：中共江苏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印发

---